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有關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i)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要約人」) 與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 (如適用)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媒體報導，指出由於中國相關機構 (包括完成條件(c)所指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對收購事項的監管審查收緊，收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可能出現延遲。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向要約人查詢後，本公司了解與有關部門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流程正按計劃推進中。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完成條件及要約的最新狀況共同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繹彬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